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节能〔2019〕99号

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绿色工厂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：

为推动我市工业绿色发展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》（常工信节能〔2019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在我市注册成立，未获国家绿色工厂称号，符合《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评价要求的企业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、申报企业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自我评价，自我评价合格的，编制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报各辖市、区工信部门。

2、各辖市、区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予以推荐。

3、我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为市级绿色工厂。

4、待下一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推荐工作启动后，我局将按照国家工信部、省工信厅要求，在2019年度市级绿色工厂中，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，对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企业不符合要求有关情况的，取消绿色工厂参评资格。

2、各辖市、区工信部门要对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对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的企业一律不得推荐。

3、各地工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材料汇总后，将申报材料（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2份、电子版1份）连同推荐文件于7月19日前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黄启铭；联系电话：85681224。

附件：2019年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2019 年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(盖章)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自评价分